

**2021年双牌县综合档案馆工程结算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湘诚悦达专审字〔2023〕035号

2021年双牌县综合档案馆工程结算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双牌县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双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双财绩〔2022〕12号）等文件精神，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双牌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于2022年11月-12月对2021年双牌县综合档案馆工程结算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双牌县综合档案馆工程项目于2010年批准立项，湘发改投资〔2012〕956号文件核定双牌县综合档案馆建设规模4677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1412万元，其中中央专项投资331万元，地方政府配套资金1081万元。2014年该项目纳入县委政府重点项目建设，规划上报占地面积2857.58

平方米，约 4.286 亩，建筑面积 5104.09 平方米。档案馆主体建筑为 6 层，由 5 个功能区组成：档案库房对外服务用房、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办公室用房、附属用房，其中档案库房约 2893 m²，对外服务用房及办公用房约 1324 m²，档案业务技术用房约 470 m²，附属用房约 236 m²。

该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开工，因施工场地公厕拆除、政府化解债务等原因停工 23 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施工内容，2019 年 7 月 5 日竣工备案，完成档案馆综合楼 1 栋，建筑物地上部分 6 层，建筑面积 4788.31 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 2253.68 平方米），化粪池一座，配电房一座。2019 年 10 月新综合档案馆大楼主体建设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2021 年 5 月正式搬迁入驻，大楼内现有档案馆、组织部、保密局、党史办、县委办副处级职级干部办公室、不动产中心档案室、林业局档案室等 7 个单位合署办公。

（二）资金下达与使用情况

2021 年双牌县财政局共计向县档案馆下达了 182.71 万元工程项目结算资金，分别为双财预〔2021〕230 号指标下达资金 82.71 万元，双财预〔2021〕328 号指标下达资金 50 万元，双财预〔2021〕754 号指标下达资金 50 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付款摘要	金额	收款方	凭证编号
1	档案馆大楼工程款	500,000.00	湖南龙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双牌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记账 6
2	档案馆大楼工程款	500,000.00	湖南龙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双牌分公司	2021 年 8 月 记账 7
3	阳光雨棚	135,800.00	湖南康楚建筑园林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记账 6
4	弱电	207,500.00	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记账 6
5	沥青路、道牙停车场及绿化景观	189,000.00	湖南九圆工程有限公司双牌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记账 6

序号	付款摘要	金额	收款方	凭证编号
6	办公家具一批	100,800.00	姜金鸾	2021年2月 记账6
7	东侧挡土墙	146,800.00	湖南九圆工程有限公司双牌分公司	2021年2月 记账6
8	库房中央空调工程质保金	11,093.83	永州市零陵区亿力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记账5
9	档案馆项目建设监理费	29,500.00	广州海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记账5
10	附属用房发电机采购工程质保金	6,600.00	长沙市众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记账6
合 计		1,827,093.83		

（三）项目组织管理

双牌县档案局为该项目的组织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经双牌县招投标指导协调办公室核定全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2015年3月档案局委托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设计费总价12.25万元；2015年9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湖南龙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主体工程施工，中标价为645.63万元；2015年10月档案局与广州海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监理合同，监理报酬为11.90万元；2017年6月经公开招投标确定湖南康楚建筑园林有限公司为档案馆屋面采光顶幕墙工程施工单位，中标价41.18万元。双牌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落实和拨付，履行财政监督职能，参与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由档案馆向财政局申请资金直接支付。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长期目标

改变档案馆的办公环境，促进办公自动化。自动化办公系统可及时对大量信息进行收集、处理、分析，为领导决策和机关办公提供信息服务，减轻工作人员办事负担，节约办公经费，从而实现办公无纸化，资

源信息化，提高工作效率。

综合档案馆工程项目的建成，各功能用房与设备的具备，可满足档案馆以前及未来 50 年接收、收集、整理、保护、数字化加工、利用各类档案资料的需要，满足国家档案馆作为安全保管党和国家重要档案的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信息服务中心、已公开现行文件利用中心和政府信息查阅的法定场所的要求，满足社会公共文化服务的要求，体现社会性、文化性、开放性，更好地为社会大众服务，促进档案事业的发展。

2、年度目标

双牌县档案馆 2021 年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为及时拨付县综合档案馆主体工程以及阳光雨棚、景观绿化等相关附属工程结算款。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对 2021 年双牌县综合档案馆工程结算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探索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的办法、制度，逐步形成绩效评价的体系和机制，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效益。

（二）绩效评价过程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下发的《双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双财绩〔2022〕12 号）要求，财政局委托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2022 年 12 月，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组织项目组进行现场评价工作。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以下的方式：一是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询问，听取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通过审查政策文件、合同、账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和项目收支明细账等资料，以了解项目具体情况；三是实地考察项目实施后现场；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数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分析，全面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为提出评价结论提供了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规定，我们对本项目的总体评价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拨付及时，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但也存在项目绩效管理薄弱、档案移交不完整、信息化、数字档案馆建设工作滞后等问题。2021年双牌县综合档案馆工程结算资金综合绩效评价得分85.7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详见附件）。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为100分，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10号），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双牌县综合档案馆工程项目于2019年10月已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包括档案馆综合楼主体工程建设、安装结构玻璃雨棚、采购附属用房发

电机、购置办公家具等。2019年4月12日，广州海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双牌县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出具了项目质量评估报告，施工质量评估结论为“合格”。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仅有供电工程款及消防工程款未及时支付，消防工程款未支付原因为档案馆消防工程未通过验收。

双牌县档案馆严格程序，对工程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做到群众参与与知晓；做到过程、结果公示；从验收到报账，严格资料审核、把关，做到了资金使用与计划相符，并形成了项目台账跟踪管理。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档案属于记忆工程的核心构件，是人类活动信息的活化石，是知识、经验和智慧的结晶，是不可再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馆通过整理、管理和收集等工作，履行继承和积累文明的职能，也是档案馆最基本和最基础的工作，它是一个城市发展经济和规模建设的重要资料。双牌县综合档案馆项目的实施一是破解了库房面积不够制约发展瓶颈。新建档案馆现有库房密集架建设可容纳未来50年接收档案且仍有扩容面积，打下了档案事业发展的良好基础。二是有力提升了档案管理现代化基础。新档案馆的建设解决了档案业务用房限制，正常发挥了库房档案查借阅功能，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提供了场所，满足了符合接收年限的大量档案接收进馆，符合全国全省档案事业发展趋势提出了“五位一体”要求，建成了自动防火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档案温湿度控制系统，档案保管保护更加安全，档案管理现代化水平更上新台阶。三是化解了县委大院机关办公面积不足难题。新建档案馆经县委领导同意已入驻7家档案和文化事业相关单位，6楼大小会议室更是为县委、县政府承接全县大中型会议，有效发挥了建设利用价值。

县档案馆 2021 年底完成了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两类档案移交进馆工作，这是国家、省、市档案部门部署的一项及其重要的政治任务，双牌县在时间要求内圆满完成该任务，获得了市局的肯定。目前全县各乡镇及有关县直单位，脱贫攻坚、疫情防控档案已全部完成档案移交进馆，共计 44 个单位，接收档案 25095 卷。并且完成我县农村土地确权档案接收进馆 34069 卷、国企退休人员档案接收 984 卷、县统计局档案接收进馆 6399 件，县水利局档案移交进馆 1440 件。

2、可持续影响

档案馆中所蕴含的丰富的文明精华，也是潜在的价值体现，综合档案馆作为科学文化事业机构，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是大有作为的，因此应当树立保存档案的目的不是为了谋求利益，获得利润，而是为了造福于社会，为人类社会的生存和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这一工作效益观。

3、满意度

为调查群众满意度情况我们借助问卷星平台设计了调查问卷，共计收回有效问卷 21 份。18 位被调查者中有 85.71%到过档案馆进行浏览查档，该部分人员的满意度为 100%。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薄弱，未设定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款结算完成后未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自评。不符合《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第二条第（二）点“各主管部门要对预算执行情况、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以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

（二）全县各单位档案移交不完整

经了解，双牌县仍有部分乡镇单位近二十年档案未全部移交入馆，截至 2021 年底仅有乡镇脱贫攻坚疫情防控档案全部移交进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属于县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立档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 10 年即向有关的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的规定。档案未移交入馆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档案人员是临时调整从事档案工作，不懂档案规范化整理，出现整理乱、杂、不符合档案规范标准要求。

（三）信息化、数字档案馆建设工作滞后

目前双牌县档案馆信息化系统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完成文书档案目录信息化 11 万余条，截止目前，双牌县档案馆信息化率为 39%。根据省市的要求，档案信息化、数字档案馆建设的这项工作争取三到五年的时间要完成率超过 70%，县档案馆后续应加大信息化建设相关投入，进一步促进综合档案馆产生更大的社会效益。

（四）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资料未及时归档

查阅双牌县综合档案馆综合楼工程项目资料发现，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即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相关立项资料、合同文件、会议纪要、监理等资料零散归集到一起，未进行编号归档、装订成册。

六、相关建议

（一）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

加强对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乡镇电子文件积累、鉴定、著录、归档等工作的监督、指导，保证各单位产生的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真实、完整、有效。选择有条件的单位进行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的试点工作，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引导、规范机关电子文件的归档管理。逐步实现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同步归档和有效管理。

（二）强化档案宣传教育，促进档案规范化建设

一是加强档案法制宣传，增强档案法制意识，落实开展形式多样的新法学习活动。二是加强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力度，健全档案规章制度，严肃查处档案违法违纪案件。落实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依法管理全县档案工作。三是加强部门档案员的业务指导与培训，促进档案工作规范化。四是加强档案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档案保管保护与安全。

附件：2021 年双牌县综合档案馆工程结算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2021年双牌县综合档案馆工程结算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12分)	项目立项规范 (4分)	评价要点：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3.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4.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认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符合其中1项计1分；3. 全部不符合0分。	4.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评价要点：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3.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符合其中1项计1分；3. 全部不符合计0分。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评价要点：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 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符合其中1项计1分；3. 全部不符合计0分。	0.00
	资金落实 (8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预算年度或项目期内资金到位率100%，计满分；②以100%为基数，资金到位率每少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4.00
		到位及时率 (4分)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 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100%落实项目资金的，计满分；以100%为基数，每少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4.00
过程 (20分)	业务管理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只符合其中1项计1.5分；3. 全部不符合计0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制度进行评价。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只符合其中1项计0.5分，符合2项计1.5分，符合3项计2分；3. 全部不符合计0分。依据现场核实基础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3.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只符合其中1项计1.5分；3. 全部不符合计0分。依据现场核实基础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3.00
	财务管理 (1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只符合其中1项计1.5分；3. 全部不符合计0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制度进行评价。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只符合其中1项计0.5分；3. 全部不符合计0分。如果存在第5评价要点情况的，此项分值扣完。	3.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每项评价要点分值1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2.00
		绩效自评合规性 (2分)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第一个要点分值1分，第二个、第三个要点分值0.5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0.00
		信息公开 (1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全面、及时、准确公开，计1分，否则不计分。	0.00

附件：

2021年双牌县综合档案馆工程结算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项目实施完成率 (4分)	评价要点：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个数/计划完成项目个数，评价子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双牌县综合档案馆工程项目完成率*权重计分。	4.00
		项目款项支付完成率 (3分)	评价要点：截至评价日，项目是否还存在应付未付款。	存在1笔应付未付款扣减1分，扣完为止。	2.00
		各单位档案入馆率 (3分)	评价项目完工后的产出情况。	全县各单位乡镇档案未入馆达100%计3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产出时效 (10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评价要点：项目预算执行率是否达到1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达到100%计4分，每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项目及时完成率 (6分)	评价要点：项目完成率=计划时间内应完成项目个数/计划时间内实际完成项目个数，评价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完成率达到100%计6分，否则酌情扣分。	4.00
	产出质量 (6分)	验收合格率 (6分)	评价要点：项目完成的质量按照国家标准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现场查看结果、项目资料综合评价。	根据项目验收情况计分，2021年专项资金所有付款事项均通过验收，计6分，每发现1项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事项扣减1分，扣完为止。	6.00
	成本指标 (4分)	成本节约率 (4分)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无资金浪费行为。	项目实际支出（或大额单项支出）每超过计划支出的5%扣1分，扣完为止。	4.0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6分)	改善员工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办公经费 (4分)	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以问卷调查方式考核。	认为双牌县综合档案馆工程项目在改善员工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办公经费方面效果显著的人数≥90%，计4分；80%≤人数<90%，计3分；70%≤人数<80%，计2分；60%≤人数<70%，计1分；人数<60%，计0分。	4.00
		满足档案存放、利用需求 (4分)	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档案馆能够满足档案存放、利用需求，得4分，否则按照实际与需求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该项分值权重的100%、75%、50%、25%和10%。	4.00
		项目完成后查阅档案便利程度 (4分)		指标得分=设施设备满足展览需求率*分值4分	2.70
		公众知晓提升度 (4分)		该项分值4分。项目实施后，宣传效果好，公众知晓度高，得4分，知晓度较高，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0分。	4.00
	可持续影响 (4分)	提升全县公共服务水平 (4分)	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以问卷调查方式考核。	认为双牌县综合档案馆工程项目在提升全县公共服务水平方面效果显著的人数≥90%，计4分；80%≤人数<90%，计3分；70%≤人数<80%，计2分；60%<人数≤70%，计1分；人数≤60%，计0分。	3.00
	满意度 (10分)	查档人员满意度 (5分)	查档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以问卷调查方式考核。	满意度达到90%（含）以上计5分，90%（含）-80%计4分，80%（含）-70%计4分，70%（含）-60%以上计3分，60%（含）-50%以上计2分，低于50%计0分。	5.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5分)	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以问卷调查方式考核。	满意度达到90%（含）以上计5分，90%（含）-80%计4分，80%（含）-70%计4分，70%（含）-60%以上计3分，60%（含）-50%以上计2分，低于50%计0分。	5.00
得分					85.70

说明：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AGWA0B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琳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信息社会经济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和顺路269号
绿景新苑8栋40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87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邓琳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市岳麓区麓景路269号绿景欣苑8栋401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18〕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